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 47

打擊盜採屏東分署以鐵腕捍衛環境

火速查封土地展現維護國土決心

對於危害國土資源及環境永續之不法行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一貫秉持「強力執行、絕不寬貸」之原則。鑑於不法土石採取嚴重破壞自然生態與水土保持，本分署恪遵職責，以維護國土安全及實現國家永續發展目標。近日，本案二名義務人身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卻違反《土石採取法》規定，未經許可擅自於所屬土地開採土石，經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水利處依法分別裁處新臺幣 470 萬餘元及 325 萬餘元（合計約 795 萬元）罰鍰。二名義務人對鉅額罰鍰置之不理、逾期未繳，移送機關隨即依規定移送本分署執行。

屏東分署收案後，立即啟動調查程序，迅速執行查封二名義務人名下多筆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措施。彰顯行政執行機關追討環境違規罰鍰的堅定立場與高效率。在強力執行壓力下，二名義務人始「驚覺事態嚴重」，主動到場陳情並坦承違法行為之不當性，但以罰鍰金額高昂為由，懇求分期繳納。執行同仁當場嚴正告誡環境保護與國土安全之高度重要性。經詳實審核其財產狀況與履行意願，最終要求二名義務人合計先行繳納新臺幣 300 萬元之首期罰鍰，餘額則經核准分期繳納，為二件環保罰鍰案件畫下完美句點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分署同仁將秉持「依法行政、公正效率」之原則，對於一切危害環境保護與國土永續發展之行為，採取最嚴厲之執行手段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因小失大，務必遵守法令，共同守護珍貴之國土資源與人民福祉。屏東分署另呼籲，依媒體報導主管機關對《土石採取法》刻正研議修法中，修法係以斷絕整個違法盜採產業鏈為目標，除可能對違法盜採者及地主課以刑責之外，運輸業者與駕駛亦可能面臨廢止駕駛執照、車籍等行政裁罰，切

勿以身試法，得不償失。



義務人繳款示意照片



書記官筆錄製作示意照片